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	104年9月11日
桃園衛生局食安稽查大隊 守護市民食品安全 稽查大安工研烏醋等11項違規產品下架情形			

有關「大安工研食品工廠公司」旗下代工廠「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4月21日期間將逾期品、即期品或標籤破損等，重新混入新品再製工研烏醋、豆瓣味噌等11項產品。本市衛生局食安稽查大隊已全面動員，截至今(11)日下午5點，本局前往查核大安工研桃園營業所、超商、販賣業者等共計73家，下架違規產品994.75公升。

衛生局呼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故廠商若有購買、加工、販售大安工研烏醋等11項違規產品或受其污染產品，應立即下架、停止販售，並向本局通報，違規產品勿持續於架上販售，若經查獲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從重處分，最高可處新台幣3百萬元罰鍰。

衛生局再次提醒，本市所有販售、使用違規產品之業者，請於9月13日午夜12點前下架違規產品並回傳主動通報單及切結書至本局，有關本次疑似違規產品之主動通報單及切結書已放置於衛生局網頁之食安動態訊息專區(<http://www.tychb.gov.tw>)；衛生局也呼籲民眾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可撥打0800-285-000檢舉專線，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新聞資料詢問：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